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VAN DUNG(中文名:黎文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E VAN DU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關於「2時22分」應更正為「22時22分」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楊凱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玟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2號

被 告 LE VAN DUNG

（越南籍，中文姓名：黎文勇）

男 34歲（民國79【西元1990】年
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區○○路000巷00號2樓206室

工作地址：居新北市○○區○○○○

○路000巷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00號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LE VAN DUNG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21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
02 止，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206室居處內飲酒
03 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旋於同日22時分許自
04 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
05 日22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查，
06 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2時22分許測得其吐
07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LE VAN DUNG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
11 承不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記錄表、新北市
12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
13 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LE VAN DU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5 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16 克以上之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1 檢 察 官 楊凱真